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及 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及動用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自股份溢價賬削減之金額須為(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ii)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總累計虧損之較低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0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及動用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自股份溢價賬削減之金額須為(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及(ii)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總累計虧損之較低者。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經審核累計虧損約人民幣506,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19,000,000元。

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且其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之買賣安排。除本公司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權利。

進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令本公司可消除或減少其累計虧損，從而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可獲較佳評價。董事會相信，建議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條，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須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方可作實）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46(1)條，本公司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誠如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毋須取得法院批准。然而，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削減股份溢價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建議削減股份溢價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收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仍維持不變（即英文為「WARDERLY」及中文為「匯多利」），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必需存檔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隨後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及取得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將生效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滄先生及周延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